

证券代码：300101

证券简称：振芯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3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果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编制的《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内容存在差错，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正情况

（一）更正前：

“2017年6月13日，电子集团与上海果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电子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果数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032,000股，转让价格为11.538元/股，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334,971,216元。”

更正后：

“2017年6月13日，电子集团与上海果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电子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果数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032,000股，转让价格为**11.54**元/股，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335,029,280**元。”

（二）更正前：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振芯科技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九折为参考依据，即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82 \times 90\% = 11.538$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34,971,216】元。”

更正后：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振芯科技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九折为参考依据，即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35,029,280】元。”

二、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情况

更正前：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振芯科技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九折为参考依据，即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82*90%=11.538】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34,971,216】元。”

更正后：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振芯科技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九折为参考依据，即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35,029,280】元。”

三、上海果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情况

更正前：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振芯科技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九折为参考依据，即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82*90%=11.538】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34,971,216】元。”

更正后：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振芯科技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九折为参考依据，即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35,029,280】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工作的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